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3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浦发银行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5年09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12日。

6、产品期限：73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1.13%（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33%（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银行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

2、产品认购金额：3,5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起计日：2025年10月0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5年12月30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收益计算天数：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7、收益区间：1.00000%-1.95000%。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2、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3、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5、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01,111.11元。

6、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7、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80,722.22元。

8、公司于2025年02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5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6,849.32元。

9、公司于2025年03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9期产品，2025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7,136.99元。

10、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2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6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0,000.00元。

11、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2185期产品，2025年06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7,842.47元。

12、公司于2025年05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19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8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58,750.00元。

13、公司于2025年05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5年08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8,219.18元。

14、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15、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16、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17、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

18、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7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2021年8月4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4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29,371.21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2年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16,029.77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67,721.06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194.47万元（含税），已发货1,194.47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5,442.06万元（含税），已发货5,442.0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154.72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6.07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0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21,375.36万元（含税）。

（2）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6,124.66万元（含税），已发货6,124.66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10,210.42万元（含税），已发货10,210.42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509.33万元（含税），已发货1,509.33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3,752.23万元（含税），已发货13,680.62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31,523.09万元（含税）。

（3）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2,483.16万元（含税），已发货10,801.84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1,850.01万元（含税），已发货1,761.15万元（含税）。本公司就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11,970.23万元（含税）。

注：1、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2、超高压公司已注销，相关业务由电缆实业承继，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10kV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7,721.06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367,516.2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63,707.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13.54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8.62%，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7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26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4%，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50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9月10日，以下简称“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缆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兴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5,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3,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近日，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电缆实业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宁波银行已向电缆实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6、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前次进展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电缆实业新增开立保函53.70万元。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尚处于有效期内涉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保函金额为3,769.57万元。

7、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线缆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开展线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269.40	357,530.75
负债总额	135,945.10	217,589.75
净资产	131,324.30	139,941.00
资产负债率	50.86%	60.86%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9.78	212,499.65
利润总额	18,737.49	10,015.51
净利润	14,325.42	7,630.20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11,675.43万元。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额度授信合同》约定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为全资子公司在宁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保证范围：《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三）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53.70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11,26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72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单位：人民币，下同）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7	—	2025/10/20	2025/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5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上半年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等因素，并参考以往的派息比率，合理决定宣派、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据此，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分派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2025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0.145元（含税）。目前，本公司A股总股本为5,255,916,875股，扣除不参与本次派息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94,714,18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为5,161,202,694股。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 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5,161,202,694×0.145÷5,255,916,875≈0.1424元。

因此，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2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0/17	—	2025/10/20	2025/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73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5年9月30日）	88,254,5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	1.21%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5年9月30日）	448,336,5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截至2025年9月30日）	4.67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8,254,536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1.21%，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4.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8,336,545.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3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行使决策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2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何振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振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何振生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5年12月29日），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振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振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何振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磊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何振生先生辞职报告；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简历

蒋磊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企管部部长、助理总经理、监事